

人的悔改與神的後悔

約拿書3:1-10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- 第三章與第一章是對稱平行的敘述文：如3:1-2與1:1-2幾乎雷同；都是以外邦人為主體。那些外邦人對耶和華所表達的敬畏，與約拿的態度形成鮮明的對比與反諷。外邦的船長和尼尼微王都提到“或者”神會轉意(3:9 vs. 1:6)。

約拿的順服 (3:1-4)

- ❖ 神第二次對約拿的吩咐(3:2)，與第一次(1:2)幾乎完全一樣。但這次約拿不再抗拒，立刻順服神的呼召。
- ❖ 尼尼微在政治地位上、人口、面積及神眼中，都算是座「大城」。但約拿進城走了一天就停工了！
- ❖ 這「四十天」是神給人悔改的機會。「傾覆」這字與神宣布要「毀滅」所多瑪(創19:28)同字，顯示其嚴重性。

尼尼微人的悔改 (3:5-9)

- ❖ 尼尼微人對約拿的信息，反應是1)自發的、2)全面的，而且3)真誠的，正如那些外邦的水手一樣。
- ❖ 這尼尼微王與第1章的船主有些類似之處，同時他也扮演重要的角色：
 - 1) 尼尼微王以身作則，披麻蒙灰地悔改。
 - 2) 他要求百姓要以外在行為來表明他們內心的悔改；
 - 3) 尼尼微王承認神的主權，他知道悔改並不必然帶來神的饒恕，因此他說：「或者神..」(1:6; 3:9)

王的諭旨與神的回應 (3:8-10)

8 「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，各人要切切求告神！

各人要轉離所行的惡道和手中的強暴。

9 或許神轉意後悔，轉移烈怒，

使我們不至滅亡！」

10 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，見他們轉離惡道，

祂就後悔，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了。

神的後悔 (3:10)

- 聖經上多次提到神「後悔」(出32:14；撒下24:16)，神不是無所不知的嗎？祂怎麼會後悔呢？
 - 「後悔」有時譯成「轉意」(出32:12, 新譯本)。還有時譯為「安慰」(如結14:23)。
 - 神真正的心意，並不是要毀滅人，而是要人悔改(結18:23；彼後3:9)。
 - 神的「轉意」，並非神沒有先見之明，而是神改變了祂原先的計劃和行動。

耶利米書18:7-10

7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：『要拔出、拆毀、毀壞！』8我所說的那一邦，若是轉意離開他們的惡，我就必轉意，不將我想要施行的災禍降與他們。

9我何時論到一邦或一國說：『要建立、栽植！』10他們若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不聽從我的話，我就必轉意，不將我所說的福氣賜給他們。

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在神的全知中，神早已預知事情的演變。只是在人的角度來看，似乎神的心意轉變了。其實神的本性與本意從未改變。
- 人的「悔改」與神的「後悔」有重要的互動關係，因此，我們要抓住現今的機會悔改，而且是誠心地悔改。我們就能經歷到神的赦免與恩慈。
- 每一代的人都要為自己負責任——或遭遇毀滅，或因悔改而得救。